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24号

罪犯徐奎，男，1965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1991年4月10日因拐卖人口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(2021)川15刑初30号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4634元，交通费损失2000元。被告人徐奎未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(2022)川刑核805388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被告人徐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，于2022年8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四川省江安县看守所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《关于罪犯徐奎羁押期间的情况说明》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承认犯罪事实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对自己所犯罪行有更深刻的认识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在死缓考验期内违规2次共扣32分，因顶撞民警，拒不参加劳动，受监狱级惩戒训导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深刻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在我狱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欠产2

次共扣 41.2 分，因欠产 100%，受监狱级惩戒训导 1 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深刻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够遵守劳动规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34634 元，交通费损失 2000 元，未履行。死缓考验期内该犯共获得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